国家和广东省主要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及资助方式

项目名称		申报要求	资助方式
千人计划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岁。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①国家：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②广东省：一次性住房补贴 50 万元，工作经费 100 万元。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①国家：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②广东省：一次性住房补贴 25 万元，工作经费 50 万元。
	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 3 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①国家：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提供科研经费 300-500 万元。 ②广东省：一次性住房补贴 50 万元，工作经费 100 万元。
	青年项目	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岁，具有博士学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 36 个月以上；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①国家：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提供科研经费 100-300 万元。 ②广东省：一次性补助 25 万元，工作经费 50 万元。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1 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参照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提供待遇。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特聘教授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聘期内全职在校工作，聘期 5 年。	国家：奖金 20 万元/年，共提供 5 年。
	青年学者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国家：奖金 10 万元/年，共提供 3 年。
国家特支计划	杰出人才	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当处于世界科技前沿，科研上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	不高于 100 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领军人才 科技创新	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以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	

		哲学社会科学	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教学名师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青年拔尖人才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5 岁（女性不超过 37 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8 岁（女性不超过 40 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给予自然科学领域每人 120-24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每人 30-60 万元扶持经费，支持开展自由选题研究、举办国际国内展演活动或参加国际合作交流和培训。
广东省珠江学者岗位计划	特聘教授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中医学类人选不超过 50 周岁。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境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助理）教授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在国内知名大学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工作，具有正高级职称，担任博士生导师。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	广东省：津贴 12 万元/年，共提供 5 年。
	青年学者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中医药类等学科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硕士生导师（近三年从境外引进人才不受此条件限制）；境外应聘者应具有在世界知名大学、高水平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经历。	广东省：津贴 8 万元/年，共提供 3 年。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	团队项目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4 名核心成员组成，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均从省外或境外引进；引进后连续在粤工作 5 年，其中带头人和至少 2 名核心成员全职在粤工作，其他成员兼职或全职在粤工作（平均每年在粤工作 3 个月以上），优先支持所有成员全职在粤工作的团队；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务的占 50%以上；团队成员至少两两之间有过 3 年以上稳定合作基础。海外青年英才团队所有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40 周岁，均从境外引进、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广东省：对技术研发产业化类团队按三个档次给予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资助，对应用基础研究类团队定额资助 2000 万元。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经认定为“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可给予最高 350 万元购房补贴和每年最高 100 万元生活补贴。
		本土团队项目	支持已在我省从事创新科研工作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为带头人（已全职在粤工作 3 年以上）组建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分为“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两类进行申报评审。	广东省：按用人单位支持资金额度的 1 倍提供科研经费，3 年后考核优秀的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新引进并符合条件的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经认定为“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广东省可给予最高 350 万元购房补贴和每年最高 100 万元生活补贴。

	高层次人才认定项目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全职在粤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才，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 9 个月以上，且于申报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后从国（境）外或省外来粤工作并依法纳税至少 1 年。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符合《广东省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认定标准》条件之一。	广东省：按实际年薪酬收入的 1 倍给予生活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可连续资助 5 年，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可连续资助 10 年。
		青年拔尖人才	全职在粤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才，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 9 个月以上，且于申报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后从国（境）外或省外来粤工作并依法纳税至少 1 年。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符合《广东省引进青年拔尖人才认定标准》条件之一。	广东省：对符合条件的分 A、B 两类给予资助，按实际年薪酬收入的 1 倍给予生活补贴，A 类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B 类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可连续资助 5 年，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可连续资助 10 年。
广东特支计划	杰出人才		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全职在广东工作 4 年以上。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120 万元。
	领军人才	科技创新	45 岁以下（女性 48 岁以下）具有卓越的科学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或能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80 万元。
		宣传思想文化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有精湛的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力。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80 万元。
		教学名师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80 万元。
	青年拔尖人才	科技创新	35 岁以下（女性 38 岁以下），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技术创新潜能，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具有较高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或能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科技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50 万元。
		青年文化英才	40 岁以下（女性 42 岁以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发展潜力。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50 万元。